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 (1) 張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2) 王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張燦先生(「張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 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且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各自之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付出之不懈努力和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王侃先生(「王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年三十七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英國」）巴斯大學同聲傳譯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揚子江航空貨運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旗下之一間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後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王先生現擔任海航集團資產運營部常務副總經理及海航集團旗下非航空資產管理事業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亦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證券代碼：600387）董事職務。

於加入海航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英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銀行及資本市場部副經理、Hung To Capital Limited首席投資官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與運營總監。王先生在投融資、金融市場、財務會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王先生須按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獲委新任命。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之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持續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原因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彭彪

吳金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五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董事					
王侃		C	C	C	M
趙權					
彭彪		M	M		
吳金峰		M	M		
梁順生	M		M	M	M
林子傑	C		M	M	C
林健鋒	M			M	M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吳金峰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